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吴锋、华林、刘文华
2023 年 8 月 26 日